

專案質詢

9-1-12-0301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5月4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新政府可能開放美豬進口，要求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除了讓養豬業者清楚地瞭解國際規範、TPP協定與未來所面對的開放壓力之外，更應該跟養豬業者討論如何強化畜養環境、設備與技術能力，以及提高國產豬肉的品質與競爭力，或協助台灣的豬農和肉品拓展海外市場的策略，再者如何完善進口安全管理機制，進而形成因應加入 TPP 的短、中、長期的養豬產業發展策略。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屏東養豬協會理事長潘長成與台聯於4月27日到美國在台協會，強烈表達反對開放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美豬，並表示如果民進黨開放美豬，將會發起更大規模的抗爭行動。這是延續準農委會主委曹啟鴻表示，開放含瘦肉精的美國豬肉無法避免，引發國民黨和時代力量抨擊之後的抗議行動，也顯示養豬業者對開放的疑慮。
- 二、對此，準行政院發言人童振源雖然重申蔡英文所宣示的「確保食品安全、降低產業衝擊、做好國際接軌及建立全方位溝通機制」等4個原則之外，卻也表示「真正談判應該不會那麼快」，這種說法固然在凸顯「沒有迫切開放美豬的壓力」，但是就因應開放含有瘦肉精的美國豬肉進口所需要的調整政策而言，這種「偏安」的說法，卻可能蹉跎國內準備應對和調整的時間，實在有待斟酌。
- 三、平心而論，曹啟鴻認為「我們有那種能耐完全不接受嗎？」，在政治上的確是「不討喜」的說法，因為幾乎所有的政府在對外經貿談判上，都會針對敏感項目表達堅持不開放的談判立場，等到最後談判瀕臨破裂或阻礙協議達成時，再很無辜地表示，是迫於國家的談判目標而必須退讓。這次爭議中，行政院和在野黨堅持「零檢出」，以及準發言人「真正談判應該不會那麼快」的說法，正是這種心態的表現。
- 四、2012年7月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表決通過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牛和豬肌肉和脂肪的萊克多巴胺 MRL 為 0.01PPM（即 10 微克）、牛和豬肝的 MRL 為 0.04PPM，以及腎（牛和豬）MRL 為 0.09PPM 之後，馬政府時代「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的 16 字政策方向，以及《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案只允許萊克多巴胺於進口牛肉之肌肉中殘留 10 微克，但卻未制定豬肉萊克多巴胺（瘦肉精）殘留容許量標準，已被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2016 年各國貿易障礙評估報告」列為違反 WTO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協定（SPS）之貿易障礙。

- 五、當然，維護民眾健康權益是台灣堅持「零檢出」的主要理由，但是若仔細看一下政府在 2012 年 3 月 14 日所公布的「我國管理萊克多巴胺政策說明」中對於「萊克多巴胺對於動物跟人體的影響如何？」的說明中，卻表示「依美、加、日及澳等各國進行的動物毒理試驗，萊克多巴胺不具基因毒性、無致癌性、低劑量（15MG/KG/DAY）對生殖毒性無顯著影響，且在人體的半衰期短（每 4 小時，濃度會減為原先濃度的一半），24 小時即可排除 80% 以上。」，甚至於美國 USTR 在 2014 年美國 SPS 報告中記載：「台灣當局在多項公開場合之談話中似認同微量萊克多巴胺不會對健康造成危害。」，這些文獻無疑反映出，即使政府一再強調國人對豬肉特殊飲食習慣，以及瘦肉精對人體健康的危害，將堅持「零檢出」，然而因為缺乏台灣飲食習慣與萊克多巴胺相關影響實證科學分析。
- 六、在面對未來明顯的開放壓力時，我們認為準總統蔡英文的「確保食品安全、降低產業衝擊、做好國際接軌及建立全方位溝通機制」4 個原則，不應該只是口號，而應該是劍及履及的行動，特別是當台灣想要在後續談判中據理力爭，強調台灣民眾對豬肉特殊飲食習慣以及瘦肉精對人體健康的危害，就應該立刻啟動基於台灣飲食習慣與萊克多巴胺的風險評估研究，以完整的「科學數據」，證明「零檢出是降低風險的必要手段」。
- 七、同時，所謂的「建立全方位溝通機制」，除了讓養豬業者清楚地瞭解國際規範、TPP 協定與未來所面對的開放壓力之外，更應該跟養豬業者討論如何強化畜養環境、設備與技術能力，以及提高國產豬肉的品質與競爭力，或協助台灣的豬農和肉品拓展海外市場的策略，再者如何完善進口安全管理機制，進而形成因應加入 TPP 的短、中、長期的養豬產業發展策略，這些工作必須馬上進行，而不是等到面臨開放時再提出所謂的補貼或調整策略，才能真正維護豬農的權益。